

证券代码：831331

证券简称：华奥科技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湖北华奥安防科技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的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通知形式。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7月22日上午10点至12点。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包含优先股股东，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331	华奥科技	2020年7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花城大道软件新城二期 B4 栋。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 审议《关于湖北华奥安防科技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9 年，董事会推进公司商业模式创新；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拥有与当前经营紧密相关的要素和相关资源，为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发

展提供相应基础。

(二) 审议《关于湖北华奥安防科技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9 年共召开了 2 次监事会,对公司经营计划、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三) 审议《关于湖北华奥安防科技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四) 审议《关于湖北华奥安防科技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 审议《关于湖北华奥安防科技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不予分配。

(六)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七) 审议《关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9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年度审计，并作出了年度审计报告。

(八) 审议《关于追认 2018 年湖北华奥安防科技运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湖北华奥安防科技运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但由于在【2019】年【5】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湖北华奥安防科技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中该议案被否决，故重新进行追认审议。

(九) 审议《关于追认 2019 年湖北华奥安防科技运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国家金融政策调整，中小企业贷款困难，银行抽贷，公司实际控制人白云以个人名义向武汉东湖高新区互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高良峰等人借款 3,393.53 万元，帮助公司经营，该额度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现予以追认。

上述公司对实际控制人白云的担保余额中有 1,000 万元法院判决公司无需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十) 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湖北华奥安防科技运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为八、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由代理人受个人股东委托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股东单位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

（4）股东单位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股东单位盖章）、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

(二) 登记时间：2020年7月21日上午:9:00-12: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027-65528999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湖北华奥安防科技运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湖北华奥安防科技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